

证券代码：92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6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30,600,000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3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253,018.78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000,273.23	153,280,408.91	58.73%
2	募投项目口崩制剂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	78,252,745.55	61,495,008.39	78.59%

	新产品研发	公司			
合计	-	-	339,253,018.78	214,775,417.30	63.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400000266	944.24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068692	135,712,613.07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675	0.51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200000283	1,990,969.17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078801200004677	1,013.95
合计	-	-	137,705,540.9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

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他低风险银行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此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